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Goldman
Sachs**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及認購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本公司自認購收取合共約67.2億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將有關款項用作(i)購置及開發與本集團項目有關的土地；及(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及認購。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及認購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及認購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合共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股份33.6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經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擇及／或安排的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代理、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承購配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認購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完成。賣方已按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3.61港元(經扣除賣方就配售及認購產生的費用)認購合共2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根據配售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8%。

本公司自認購收取合共約67.2億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將有關款項用作(i)購置及開發與本集團項目有關的土地；及(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配售及認購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前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配售及 認購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完成前		緊隨配售及 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及其緊密聯繫人	4,246,618,418	61.27	4,046,618,418	58.38	4,246,618,418	59.55
董事	2,592,000	0.04	2,592,000	0.04	2,592,000	0.04
承配人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00,000	2.89	200,000,000	2.80
其他公眾股東	<u>2,681,729,161</u>	<u>38.69</u>	<u>2,681,729,161</u>	<u>38.69</u>	<u>2,681,729,161</u>	<u>37.61</u>
總計	<u>6,930,939,579</u>	<u>100.00</u>	<u>6,930,939,579</u>	<u>100.00</u>	<u>7,130,939,579</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唐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唐勇先生、李欣先生、張大為先生、謝驥先生、沈彤東先生及吳秉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閻飈先生、陳鷹先生、王彥先生及陳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閻焱先生、何顯毅先生、尹錦滔先生、鐘偉先生及孫哲先生。